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- 職 稱：約僱人員(法警職缺)
- 名 額：正取 3 名，視成績備取若干名(候用期間 3 個月)。
- 性 別：不限
- 工 作 地：高雄市
- 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7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28 日
- 工作項目：協辦法警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工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(含第二辦公室及左營辦公室)。
- 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為止。
- 資格條件：
1.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 3.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，且未曾受刑事處分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；無其他素行不良之情事；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，並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
 4. 具法院或檢察署法警職務代理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5.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，應合於司法特考四等法警類科考試體格檢查標準，**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**
 - (1)、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 - (2)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- (3)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(4)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5)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6)、重度肢障。
 - (7)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

堪勝任職務。

(8)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(9)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。

(10)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聯絡方式：

1. 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(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請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)：

(1)報名表。

(2)簡要自傳。

(3)切結書

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5)男性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，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。

(6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
(7)經歷證明(如有公家機關服務證明請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)。

(8)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)

(9)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
*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，**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**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法警)」字樣，並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前逕以掛號郵遞寄至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(**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**)。

2. 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恕不接受報名，**不再通知補件**。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3. **資格符合人員將擇優通知面試**，並於本署網站公告參加甄試名單；**未獲參加面試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**。甄選結果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，遇有同職稱需約僱職務代理人時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錄用。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法警工作，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即繳交**最近一個月**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

(因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報到任用)。

4. 工作待遇：薪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，以薪點 280 標準支給，折合薪資 38,948 元；另依規定須自付勞、健保及 6%勞退金。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7-2161468 轉 3873 謝小姐。
5. 其他：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佈於本署網站。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署網頁公告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